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付绍兰、财务总监王晔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晔弘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对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进行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稿；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派林生物、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双林	指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派斯菲科	指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七度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德源	指	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浙民投天弘	指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民投	指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民投咨询	指	杭州浙民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智成科技	指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兰香生物	指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浙岩投资	指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景投资	指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玖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丰投资	指	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运健康	指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信达深分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振兴集团	指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派林生物	股票代码	00040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派林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Pacific Shuanglin Bio-pharmac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付绍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玉林	邹叶丹
联系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东简镇东海岛新丰东路 1 号	
电话	0759-2931218	
传真	0759-2931213	
电子信箱	ir@slbiop.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参见 2021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1,052,056.37	790,624,366.40	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005,894.53	175,955,800.09	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856,661.41	147,890,552.93	2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241,860.95	104,469,367.08	11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6	0.2580	17.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24	0.2574	1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3.59%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54,544,609.14	7,087,797,976.53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07,028,945.95	6,325,664,039.04	2.87%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1,30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4,06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950,633.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9,065.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146.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958.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20.56	
合计	29,149,233.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血液制品行业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抢救及某些特定疾病预防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属于不可或缺的国家重要战略性储备物资及重大疾病急救药品。

血液制品起源于 20 世纪 40 年代二战期间，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产品品种已由最初的人血白蛋白发展到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等 20 多个品种，企业数量从 20 世纪末超 100 家至目前仅剩不到 20 家血液制品企业，海外血液制品企业产量前五位的企业市场份额占比超为 80%-85%，行业整体呈寡头垄断格局。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数据，2020 年全球血液制品市场规模约 390 亿美元，有望在 2027 年全球血液制品市场规模突破 477 亿美元。

中国血液制品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至今已有 60 余年的历史，从 2001 年起不再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我国实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总量控制，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严格监管，中国血液制品行业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我国年采浆量仅占全球采浆量约 16%，产品种类最多的企业仅 12 种，目前我国血液制品市场规模近 400 亿元，对比欧美成熟市场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我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纲要》明确提出，国家将重点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加强科技前沿领域攻关，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我国《“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全面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提高医药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健全医药供应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随着国家加强产业扶持力度，同时国际血液制品受疫情影响整体供应趋紧，给国产替代和海外出口创造了历史机遇，将进一步加速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快速发展。具体血液制品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如下：

1、高度管制的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 年）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 年）的通知》，我国实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总量控制，从 2001 年起不再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截至目前我国仅有 28 家具有生产资质的血液制品企业，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具有极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国家实施全流程严格监管

鉴于血液制品的特殊性和极高安全性要求，我国对血液制品实行全流程严格监管，对单采血浆站审批设立及管理、原料血浆采集、血浆检疫期制度及质量检测、血液制品生产和产品批签发上市销售等均有严格的监管限制，以保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近年国家为进一步加强及规范管理，陆续颁布了新品种

管理法及《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2021 年版）》《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2022 年版）》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时国家对医药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战略部署使得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成为大势所趋。监管趋严短期来看对行业将造成影响，但长期来看更有利于行业整合及健康发展。

3、原料血浆稀缺且不可替代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通过单采血浆站采浆区域户籍内符合法规年龄要求的健康居民向单采血浆站献浆获得，只能提取，无法通过传统药品的合成等工艺技术获得，且原料血浆资源具有稀缺性，相较欧美国家我国允许的采浆频次较低、每次可采集的血浆量较少。在临床治疗中，三大类制品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制品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中由于其明确的治疗效果，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目前重组产品开发仍主要集中在凝血因子领域，基因重组技术作为行业补充，将与血液制品行业长期共同发展，无法替代血液制品。血液制品具有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奠定了血液制品行业可持续发展基础。

4、血液制品长期供不应求

我国血液制品供应量有限，相较欧美国家采取更加严格的血浆采集政策，且对血液制品进口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目前仅允许进口人血白蛋白和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两种血液制品，国内血液制品长期供不应求。根据行业机构数据统计及研究，我国实际血浆需求量保守预计超过 14,000 吨，2021 年我国总体采浆量约 9,455 吨，原料血浆供应存在明显差距。近两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采浆量总体增长缓慢，国际血制品企业采浆量同样受到较大冲击，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血制品市场需求提升，进一步导致血液制品供不应求。长期来看，随着各地“十四五”规划出台，国家加强产业扶持力度，新获批单采血浆站数量明显增加，未来我国采浆量有望持续提升。

5、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由于临床用药习惯和对血液制品的认知程度不同，国内外消费结构差异明显，我国血液制品产品消费结构以人血白蛋白为主，国际市场免疫球蛋白与凝血因子类产品应用最为广泛，未来随着国内免疫球蛋白类产品临床应用的普及，适应症的逐步拓展，凝血因子类的产品医保支付范围的扩大，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将成为行业未来增长的驱动力。从全球血液制品人均使用量和销售价格来看，欧美发达国家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人均使用量远远高于我国，未来随着我国医疗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高，销售价格和人均使用量有望持续提高。血液中有 150 余种蛋白及因子，国外大型企业能够使用层析法分离 20 多种产品，我国少数血液制品企业能够分离 9-12 种产品，大多数企业只能分离 5 种或以下产品，综合利用水平较低，随着技术发展品种数量有望持续增多，不断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此外，全球受新冠疫情影响采浆量受到冲击，血液制品进口供给收缩，给国产替代和海外出口创造了历史机遇。总体来看，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6、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根据国外血液制品行业发展历程，从 20 世纪末超 100 家至目前仅剩不到 20 家血液制品企业，全球血液制品企业不断通过并购重组走向集中，海外血液制品企业产量前五位的企业市场份额占比超为 80%-

85%，行业整体呈寡头垄断格局。近年我国血液制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使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目前已形成天坛生物、上海莱士、华兰生物、泰邦生物、派林生物为行业第一梯队大型血液制品企业的竞争格局，但相比欧美成熟国家行业集中度偏低。长远来看，参照欧美成熟市场发展趋势，中国血制品行业必将走上政策引导及市场竞争推动下的行业整合之路，拥有资源、资金、技术、规模等大公司优势愈发明显，领先企业与一般企业之间的分化日益加剧，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从总体发展趋势而言，血液制品作为国家重要战略性储备物资及重大疾病急救药品，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发展、人口老龄化、医疗体制改革、血液制品临床刚需增加、消费结构趋于合理、血浆综合利用能力提升、血液制品出口常态化及国家“十四五”规划期间加大产业扶持力度等因素影响，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未来仍将持续高景气度，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巨大，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市场容量未来有望突破千亿。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一直坚决按照“三步走”战略发展规划，通过内生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并举，加速公司发展，不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2017年12月，浙民投通过要约收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推动管理变革和整合，引进先进的精益化管理理念，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迈进了高速发展的全新时期。

2020年6月，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拓展浆源并增加单采血浆站，公司与新疆德源签订《供浆合作协议》，后双方陆续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新疆德源将下属6个单采血浆站的80%股权转让至广东双林，每年供浆不低于180吨。

2020年12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号），2021年1月19日，派斯菲科完成工商过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21年2月1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通过战略重组派斯菲科和与新疆德源进行战略合作，公司产品数量合计达到10个，国内血制品企业最多为12个品种，单采血浆站数量合计达到38个，目前位居行业前三，未来如果进一步与新疆德源合作共建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站数量将进一步提升。通过内生与外延并举，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将快速进入千吨级血液制品第一梯队。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广东双林拥有3大类7个品种的生产能力，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VIII。派斯菲科拥有3大类9个品种的生产能力，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广东双林和派斯菲科产品品种合计达到10个，双方产品互补，产品数量位居行业前列，产品用途如下：

1、人血白蛋白：（1）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2）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3）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4）低蛋白血症的防治；（5）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6）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1）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 X 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 G 亚型缺陷病等；（2）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3）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3、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乙型肝炎的预防，适用于：（1）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母亲所生的婴儿；（2）意外感染的人群；（3）与乙型肝炎患者或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

5、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6、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疯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所有怀疑有狂犬病暴露的病人应联合使用狂犬病疫苗和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如果病人接种过狂犬病疫苗并且具有足够的抗狂犬病抗体滴度，可再次接种疫苗而不使用本品。

7、人凝血因子VIII：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VIII所致的凝血功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血友病 A 和获得性凝血因子VIII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8、人纤维蛋白原：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9、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主要用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 X 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 G 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10、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系由含高效价乙型肝炎表面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本品与拉米夫定联合使用，预防乙型肝炎相关肝脏疾病的肝移植术后患者再感染乙型肝炎病毒。

（四）公司经营业绩及增长驱动因素

2022 年，海外新冠疫情蔓延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且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对全球经济民生造成巨大影响，全球血液制品原料血浆和产品供应整体趋紧，给国产替代和海外出口创造了历史机遇。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复杂环境，公司积极抗击新冠疫情，专注血液制品核心主业，在确保质量第一、生产安全和监管合规的前提下，坚定按照“三步走”战略发展规划，持续推动经营变革及发展，内生与外延并举，公司经营取得良好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105.21 万元，同比增长 25.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0.59 万元，同比增长 2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85.67 万元，同比增长 29.7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45,454.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0,702.89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好增长主要驱动因素为：

公司坚定执行“三步走”战略规划，采浆端通过内生与外延并举，公司采浆量实现较好增长，在新冠疫情疫情影响整体供应趋紧的背景下，较好的保障了产品市场供应。国内市场方面，销售端根据市场发展

趋势研判，不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积极调整产品销售策略，国内市场销售收入 88,773.14 万元，同比增长 12.64%；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已在东南亚、南美洲及中东部分国家实现多种产品海外出口销售，公司在积极抓住应急出口类短期贸易机会的同时，正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合作伙伴推进海外市场法规注册出口的长期贸易机会，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收入 10,332.07 万元，同比增长 4,060.12%。此外，公司不断深化经营变革，提升数字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力推动提质增效，产品收率稳中有升，财务收益同比增加，经营效益不断提升。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

产品质量是血液制品企业的生命线，是树立企业品牌的基石。公司长期秉持质量第一的企业经营理念，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质量管理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所有产品质量均高于药典规定要求。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了全流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并不断提高信息化和标准化管理水平，有力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产品自检、送检批签发合格率均达到 100%，公司质量管理水平良好，奠定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二）血浆规模优势

根据血液制品企业发展逻辑和行业规律，企业规模取决于原料血浆采集规模。公司坚定执行内生与外延并举策略，广东双林作为广东省最大的血液制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9 个单采血浆站，已在采单采血浆站 17 个，2 个建设完成等待验收；派斯菲科作为东北三省唯一三大类产品齐全的血液制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9 个单采血浆站，已在采单采血浆站 10 个，在建单采血浆站 9 个，铁力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已通过验收开始采浆，2022 年度内其余部分浆站也将陆续完成验收开始采浆。公司浆站数量合计达到 38 个，目前位居行业前三，采浆规模将快速跻身血液制品行业第一梯队。

（三）产品研发优势

根据血液制品企业发展逻辑和行业规律，吨浆净利润提升取决于新产品研发，产品品种越多吨浆净利润越高。广东双林拥有 3 大类 7 个品种，派斯菲科拥有 3 大类 9 个品种，合计品种数量达到 10 个。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实力，公司在研产品进度较快的数量超过 10 个，人凝血酶原复合物注册现场核查已通过，未来产品数量将持续增加，产品数量将位居行业前列。此外，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59 项，广东双林建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和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派斯菲科建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等，公司董事长付绍兰女士长期从事研发及管理工作，荣登福布斯“中国科技女性榜”。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研发能力及水平，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四）品牌效应优势

广东双林和派斯菲科均具备二十多年的血液制品生产和销售经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以质量为本，长期秉持质量第一的企业经营理念，践行让老百姓用上放心药的社会责任，凭借多年来安全、稳定、高效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双林”和“派斯菲科”产品在行业内树立

起了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未来通过多品牌运作，合理进行资源整合及分配，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品牌效应及协同优势。

（五）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积极实施育人促发展战略，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不断加强经营团队建设，核心经营团队成员大部分在公司任职超过 20 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血液制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销售和管理经验，同时具有较强的资本运作经验及能力，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对行业变革期资源整合及外延式拓展具有较强的把握和执行落地能力，管理团队建设与“三步走”战略发展相匹配，可有效推动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举，推动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战略愿景，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三、主营业务分析

主营业务概述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91,052,056.37	790,624,366.40	25.35%	
营业成本	521,570,777.97	423,544,542.45	23.14%	
销售费用	128,474,882.58	82,039,530.13	56.60%	主要系本期销售推广力度加大，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82,654,030.64	83,273,802.30	-0.74%	
财务费用	-25,598,795.17	-20,522,551.72	24.73%	
所得税费用	30,380,479.91	26,215,290.35	15.89%	
研发投入	36,208,679.71	30,408,097.25	1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41,860.95	104,469,367.08	118.48%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94,532.92	-678,346,997.78	-42.02%	主要系上期支付新疆德源战略合作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18,222.53	1,154,869,418.62	-84.03%	主要系上期募集配套资金到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02,909.21	581,016,315.88	-96.73%	主要系上期筹资净现金流较多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91,052,056.37	100%	790,624,366.40	100%	25.35%
分行业					

制药业	990,480,453.12	99.94%	790,459,463.23	99.98%	25.30%
其他	571,603.25	0.06%	164,903.17	0.02%	246.63%
分产品					
血液制品	990,480,453.12	99.94%	790,459,463.23	99.98%	25.30%
其他	571,603.25	0.06%	164,903.17	0.02%	246.63%
分地区					
国内	887,731,398.63	89.57%	788,140,768.40	99.69%	12.64%
国外	103,320,657.74	10.43%	2,483,598.00	0.31%	4,060.1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药业	990,480,453.12	521,395,277.97	47.36%	25.30%	23.10%	0.94%
分产品						
血液制品	990,480,453.12	521,395,277.97	47.36%	25.30%	23.10%	0.94%
分地区						
国内	887,731,398.63	463,418,849.88	47.80%	12.64%	9.83%	1.34%
国外	103,320,657.74	58,151,928.09	43.72%	4,060.12%	3,533.80%	8.1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公司已在东南亚、南美洲及中东部分国家实现多种产品海外出口销售，公司在积极抓住应急出口类短期贸易机会的同时，正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合作伙伴推进海外市场法规注册出口的长期贸易机会，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收入 10,332.07 万元，同比增长 4,060.12%。此外，因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的销售模式和产品结构不同，国外销售毛利率相比国内销售毛利率略低，但国外销售净利率相对较高。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95,637.44	0.63%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3,428.01	0.1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七度投资部分原合伙人业绩赔偿以及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否

营业外收入	139,864.21	0.06%	主要系政府补助及赔偿款	否
营业外支出	1,482,014.78	0.59%	主要系捐赠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11,454,073.17	12.23%	885,672,718.05	12.50%	-0.27%	
应收账款	507,983,244.62	6.81%	535,379,160.04	7.55%	-0.74%	
存货	732,440,223.44	9.83%	738,968,307.57	10.43%	-0.60%	
固定资产	730,692,417.13	9.80%	739,735,698.95	10.44%	-0.64%	
在建工程	383,095,431.33	5.14%	334,375,687.03	4.72%	0.42%	
使用权资产	25,311,280.33	0.34%	29,110,235.90	0.41%	-0.07%	
短期借款	302,984,075.99	4.06%	113,519,431.39	1.60%	2.46%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
合同负债	14,011,149.22	0.19%	11,541,924.31	0.16%	0.03%	
租赁负债	17,172,129.86	0.23%	20,891,061.52	0.29%	-0.06%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3,420.81	420.82	0.00	0.00	41,300.00	18,000.00	-1,007.15	46,134.47
2.衍生金融资产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债权投资	0	0	0	0	0	0	0	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0	0	0	0	0	0
金融资产小计	23,420.81	420.82	0.00	0.00	41,300.00	18,000.00	-1,007.15	46,134.47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0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应收款项融资	1,865.10	0.00	0.00	0.00	0.00	0.00	-316.16	1,548.94
上述合计	25,285.90	420.82	0.00	0.00	41,300.00	18,000.00	-1,323.31	47,683.41
金融负债	0	0	0	0	0	0	0	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非公开发行	160,000	9,034.77	112,156.32	15,500	15,500	9.69%	47,843.68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用于现金管理	0
合计	--	160,000	9,034.77	112,156.32	15,500	15,500	9.69%	47,843.6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595,8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亿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4,8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3.3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99,999,984.00元。截至2021年2月3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4,800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84.00元，扣除承销费21,73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530,000.00元后的资金为人民币1,577,739,984.00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于2021年2月3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账号为397880100100094819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8,004.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5,241,979.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75号《验资报告》。后公司2021年4月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部分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1,209,622.64元可以抵扣，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1,209,622.64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君安证券、开户银行、项目实施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2,156.32万元。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归还完毕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5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结余金额为39,036.51万元，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7,343.68万元以及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1,692.83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	本报告期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性是
---------------	---------	--------	------------	--------	------------	--------	--------	------	------	--------

	目(含部分变更)	投资总额	金额	(2)	进度(3) =(2)/(1)	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	是	25,000	40,500	7,034.77	28,790.32	71.09%		不适用	否	
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35,000	34,050	0		0.00%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15,000	450		450	100%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否	80,000	80,000	2,000	80,000	100%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5,000	5,000		2,916	58.3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000	160,000	9,034.77	112,156.3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60,000	160,000	9,034.77	112,156.32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规划及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 25,000 万元调增至 40,500 万元；“新产品研发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4,949.9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根据公司研发项目进度及实际需求，将新产品研发项目变更为“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35,55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34,050 万元；短期为集中募集资金资源加快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度，“信息化建设项目”未来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 15,000 万元调整至 45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872.64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归还完毕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5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双林	子公司	血液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103,960.00	224,378.57	183,749.03	70,247.62	17,453.39	15,075.73

派斯菲科	子公司	血液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8,087.16	152,379.28	66,097.13	28,832.58	6,063.14	5,122.48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勃利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基本无影响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国家监管政策风险

血液制品是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国家对企业的监管程度较高，国家近年陆续颁布了《药品管理法》及《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2021 年版）》《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2022 年版）》《单采血浆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2022 年版）》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不断变化将可能对整个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2、原料供应不足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资源的稀缺性，以及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全球血液制品原料血浆供应整体趋紧，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导致全球血液制品产品整体供应趋紧，在带来国产替代和海外出口历史机遇的同时，也面临原料和产品供应不足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日趋提升，大型血液制品企业由于单采血浆站资源多、采浆规模大、血浆利用率高，相对中小型血液制品企业能攫取更多市场份额，盈利能力更强。未来具备规模优势、产品数量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市场空间，呈现强者恒强的局面，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此外，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了《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的通知，血液制品纳入药品集采，将给市场销售带来不确定性，将进一步加速血液制品企业分化。

4、产品研发风险

生物制药行业是创新型行业，产品创新度越高失败的风险越大，且新产品研发成功并产业化后仍存在能否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

（二）应对措施

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和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严格遵守药品生产企业 GMP 规范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市场变化及企业风险等事项充分论证并制定解决方案，有效预防和控制各类风险，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70%	2022 年 03 月 21 日	2022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14%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53%	2022 年 07 月 20 日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020 年 0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04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8 日，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2020 年 0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双林生物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 年 0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权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81.5 万份股票期权及 1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06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日为 2020 年 06 月 12 日，完成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5 万份股票期权及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2020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基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0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权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04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42.177 万份股票期权及 42.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06 月 09 日，公司公告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登记日为 2021 年 06 月 11 日，完成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177 万份股票期权及 42.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2021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39 名激励对象的 88.6305 万份股票期权

办理第一期行权相关事宜，为 39 名激励对象的 88.88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7475 万份，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4203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06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为 39 名激励对象的 88.88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工作。

2021 年 06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包含头尾两天），完成了为 39 名激励对象的 88.6305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第一期行权工作。

2022 年 07 月 0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 38 名激励对象的 77.6838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第一期行权相关事宜，为 37 名激励对象的 76.7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为 7 名激励对象的 17.3767 万份股票期权和 17.37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9.1717 万份，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89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7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了为 37 名激励对象的 76.7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工作，7 名激励对象的 17.37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工作。

2022 年 07 月 27 日，公司公告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包含头尾两天），完成了为首次授予 38 名激励对象的 77.6838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第二期行权工作，预留授予 7 名激励对象的 17.3767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第一期行权工作。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利于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激发公司核心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派林生物	报告期内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广东双林	报告期内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派斯菲科	报告期内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1、公司取得了所在地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对噪声车间进行消声降噪处理、固体废物严格执行按照国家固废管理要求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公司定期会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此外，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排污许可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定频次的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确保废水和废气等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或超量排放现象，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2、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公司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各项内容执行，有效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公司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已竣工项目均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验收，并通过了环保部门审批及验收。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所属血液制品行业在产业分类中归属于生物医药产业，监管对环境及卫生管理要求极高，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仍将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做出贡献，公司战略使命为“与客户合作共赢、与员工共享成果、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奉献力量”。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股东权益保护

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作为上市公司，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同时，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及互动易等平台构建了完备的信息披露渠道，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2）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注重能力、激励创造、共享发展”的人才理念，以人为本，将员工的成长与企业发展相结合，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关注员工福利保障，重视员工培训发展，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文化氛围。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社会责任，以客户的需求为己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及时处理供应商、客户的投诉和建议，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并严格控制企业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注重资源的综合利用，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履行低碳时代下的社会责任，保证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5）关注社会公益

海外新冠疫情蔓延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且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对全球经济民生造成巨大影响，全球血液制品原料血浆和产品供应整体趋紧，作为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公司全力保障产品生产供应，在满足国内市场用药需求的同时，积极推动海外抗疫药品出口，积极抗击新冠疫情，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源丰投资	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p> <p>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合伙企业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p> <p>4、若本合伙企业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20 年 05 月 14 日	2022 年 01 月 29 日	履行完毕，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其他诉讼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未决诉讼或仲裁、其他诉讼事项。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浙民投天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69,045,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6%。浙民投天弘质押股份 124,464,531 股，其一致行动人浙民投质押股份 7,850,000 股，浙民投天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质押股数为 132,314,531 股，合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5%，合计质押股数占浙民投天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78.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双林	2022年03月04日	120,000	2020年08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担保事项已要求被担保单位以全部资产提供了反担保	三年	否	否
派斯菲科	2022年03月04日	50,000	2021年06月29日	5,92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担保事项已要求被担保单位以全部资产提供了反担保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9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92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7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9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7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92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3、委托理财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300.00	13,300.00	0.00	0.00
合计		13,300.00	13,3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1) 海外市场法规注册出口贸易签订双向排他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 Hypera 旗下制药板块子公司 BRAINFARMA INDÚSTRIA QUÍMICA E FARMACÊUTICA S.A. (以下简称“BRAINFARMA”) 拟达成深度战略合作, 双方签订了双向排他合作框架协议, 共同推动派林生物旗下两家血液制品公司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品在巴西市场的法规注册出口贸易, 合作期拟不低于 5 年。公司授予 BRAINFARMA 在与第三方同等条件下, 优先向巴西市场引进公司其他现有血液制品及共同开发新型血液制品在巴西商品化上市的权利。公司在积极抓住应急出口类短期贸易机会的同时, 正在多个国家和地区, 与合作伙伴推进海外市场法规注册出口的长期贸易机会。公司认为与 BRAINFARMA 开展上述合作, 有利于公司海外出口业务的长远稳健发展, 并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海外市场法规注册出口贸易签订双向排他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派斯菲科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 号),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91,595,895 股股份购买派斯菲科 100%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派斯菲科 100%股权,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派斯菲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浙岩投资、浙玖投资、浙景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方承诺, 派斯菲科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12,000 万元、18,000 万元、22,0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885 号), 派斯菲科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09 万元, 未实现本次收购中 2021 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的目标, 与业绩承诺相差 1,591 万元, 触发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业绩承诺方浙景投资向公司全额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8.10 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业绩承诺方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向公司全额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5,994.68 万元, 浙岩投资补偿股份 355,957 股, 浙玖投资补偿股份 3,354 股, 公司按总价 1 元的价格

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截止公告日，所有业绩承诺方均已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经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修订）》，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7 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修订后）》（公告编号：2022-062）。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与注册现场核查通知的公告》，广东双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的《药审中心关于启动人凝血酶原复合物注册现场核查的通知》和《药审中心关于启动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的通知》，药审中心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广东双林申报注册的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受理号：CXSS2200022）启动药品注册核查（药学）和药品注册核查（临床），上述现场核查已顺利通过。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694,086	26.84%				-66,039,481	-66,039,481	130,654,605	17.83%
1、其他内资持股	196,694,086	26.84%				-66,039,481	-66,039,481	130,654,605	17.8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5,082,312	19.80%				-50,345,082	-50,345,082	94,737,230	12.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611,774	7.04%				-15,694,399	-15,694,399	35,917,375	4.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225,148	73.16%				66,090,555	66,090,555	602,315,703	82.17%
1、人民币普通股	536,225,148	73.16%				66,090,555	66,090,555	602,315,703	82.17%
三、股份总数	732,919,234	100.00%				51,074	51,074	732,970,30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1、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号），经核准，公司向2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91,595,8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723号），派斯菲科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93.47万元，已完成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2022年1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2名特定对象的66,543,294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

2、公司高管锁定股由2021年末434,666股至本报告期末增加至938,479股，增加数量503,813股。

3、公司股权激励对象2021年末至本报告期末股票期权行权51,074股，总股本由732,919,234股增加至732,970,308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共计 22 位股东	176,303,464	66,543,294	0	109,760,170	首发后限售股	根据《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解除限售相关规定。
高管锁定股	434,666	0	503,813	938,479	高管锁定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合计	176,738,130	66,543,294	503,813	110,698,64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5%	134,464,531	0	0	134,464,531	质押	134,464,531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7%	80,381,128	0	60,285,846	20,095,282	质押	20,000,000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	境内非国有	5.27%	38,591,804	-12,625,397	0	38,591,804	质押	35,717,197

有限公司	法人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22,916,777	0	17,187,583	5,729,194		0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21,808,400	0	0	21,808,400		0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9,288,281	7,569,610	0	19,288,281	质押	7,850,000
杨峰	境内自然人	2.19%	16,029,172	0	12,021,879	4,007,293		0
杨莉	境内自然人	2.19%	16,029,172	0	12,021,879	4,007,293		0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5,149,684	0	15,149,684	0		0
张景瑞	境内自然人	1.46%	10,686,115	0	8,014,587	2,671,5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峰、杨莉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64,531	人民币普通股	134,464,531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8,591,804	人民币普通股	38,591,804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8,400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5,282	人民币普通股	20,095,282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288,281	人民币普通股	19,288,281					
李淑婷	10,501,05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1,0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58,532	人民币普通股	9,458,53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0					
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	8,157,212	人民币普通股	8,157,21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峰、杨莉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1,454,073.17	885,672,718.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1,344,686.46	234,208,055.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985,162.79	27,088,982.78
应收账款	507,983,244.62	535,379,160.04
应收款项融资	15,489,387.38	18,650,981.91
预付款项	36,532,881.48	15,321,979.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881,768.16	12,826,852.99
其中：应收利息	14,634,995.05	4,437,021.0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2,440,223.44	738,968,307.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5,130.17	1,209,671.59
流动资产合计	2,751,326,557.67	2,469,326,710.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0,000,000.00	58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0,692,417.13	739,735,698.95
在建工程	383,095,431.33	334,375,687.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311,280.33	29,110,235.90
无形资产	195,429,485.02	200,052,357.00
开发支出	68,268,983.02	57,329,227.97
商誉	2,614,611,614.12	2,614,611,614.12
长期待摊费用	8,274,054.63	10,092,44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52,524.23	27,345,07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582,261.66	25,818,93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3,218,051.47	4,618,471,266.15
资产总计	7,454,544,609.14	7,087,797,976.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2,984,075.99	113,519,431.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152,064.22	170,760,852.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011,149.22	11,541,924.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811,164.57	65,651,293.09
应交税费	38,313,821.01	47,987,418.84
其他应付款	286,574,268.26	213,607,476.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150,458.83	136,910.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1,846.34	7,051,640.22
其他流动负债	10,564,560.82	12,168,782.26
流动负债合计	840,922,950.43	642,288,818.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172,129.86	20,891,061.52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0	9,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35,550.53
递延收益	46,986,768.11	49,236,21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81,800.19	36,515,794.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940,698.16	117,778,621.13
负债合计	945,863,648.59	760,067,440.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2,970,308.00	732,919,234.00
其他权益工具	-6,755,046.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86,621,144.21	4,778,521,875.50
减：库存股	32,002,502.93	32,002,502.93
其他综合收益	9,955.44	-98.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079,310.26	94,873,758.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8,105,777.77	751,351,77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7,028,945.95	6,325,664,039.04
少数股东权益	1,652,014.60	2,066,49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8,680,960.55	6,327,730,53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54,544,609.14	7,087,797,976.5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065,122.49	551,184,81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293,074.77	234,208,055.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1,139.29	217,845.91
其他应收款	485,281,115.38	518,109,367.46
其中：应收利息	33,168,437.20	15,832,930.04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89,210,451.93	1,303,720,08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0,000,000.00	58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430,347,968.75	4,423,890,207.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644.17	612,370.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356.7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0,501,612.92	5,004,597,935.28

资产总计	6,419,712,064.85	6,308,318,01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5,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2,970.97	133,455.99
应交税费	6,095,222.14	7,696,996.04
其他应付款	679,317,547.82	560,320,715.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150,458.83	136,910.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7,140,740.93	568,151,16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87,140,740.93	568,151,167.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2,970,308.00	732,919,234.00
其他权益工具	-6,755,046.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90,794,459.49	4,782,695,190.78
减：库存股	32,002,502.93	32,002,502.9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079,310.26	94,873,758.65
未分配利润	149,484,795.90	161,681,16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2,571,323.92	5,740,166,84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19,712,064.85	6,308,318,016.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1,052,056.37	790,624,366.40
其中：营业收入	991,052,056.37	790,624,366.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9,455,894.12	592,385,404.14
其中：营业成本	521,570,777.97	423,544,542.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86,073.44	6,304,187.55
销售费用	128,474,882.58	82,039,530.13
管理费用	82,654,030.64	83,273,802.30
研发费用	25,268,924.66	17,745,893.43
财务费用	-25,598,795.17	-20,522,551.72
其中：利息费用	5,685,755.43	8,295,255.40
利息收入	31,779,737.19	28,865,064.73
加：其他收益	4,043,535.86	5,045,37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5,637.44	2,739,69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428.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5,949.51	-3,233,065.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1.85	89,713.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314,042.20	202,880,674.89
加：营业外收入	139,864.21	37,258.35
减：营业外支出	1,482,014.78	339,305.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971,891.63	202,578,627.97
减：所得税费用	30,380,479.91	26,215,290.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591,411.72	176,363,337.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591,411.72	176,363,337.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005,894.53	175,955,800.09
2.少数股东损益	585,517.19	407,537.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53.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53.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53.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53.7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601,465.44	176,363,33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015,948.25	175,955,800.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517.19	407,537.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26	0.25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24	0.2574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27,262.25	151,589.7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71,100.35	2,991,509.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167,513.20	-29,293,352.45
其中：利息费用		3,203.49
利息收入	36,168,313.20	29,299,107.44
加：其他收益	6,716.01	81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9,456.62	2,739,69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816.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1,623.56	-306,779.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389.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55,515.99	28,722,374.38
加：营业外收入	0.09	2.0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55,516.08	28,722,376.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55,516.08	28,722,376.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55,516.08	28,722,376.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055,516.08	28,722,376.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4,350,309.57	716,117,770.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21.08	90,85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9,220.96	22,622,00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473,551.61	738,830,63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255,598.93	328,938,44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309,800.12	127,541,51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84,838.00	62,000,43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81,453.61	115,880,86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231,690.66	634,361,26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41,860.95	104,469,36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240,22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7,387.87	980,13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090.70	46,455.00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2,500.00	81,863,00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91,978.57	323,111,59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186,511.49	195,498,59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3,000,000.00	5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000.00	305,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586,511.49	1,001,458,59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94,532.92	-678,346,99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9,576.09	1,584,263,393.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544,073.80	341,674,436.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9	2,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53,966.58	1,928,887,830.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759,872,880.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6,137.92	9,560,40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9,606.13	4,585,12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35,744.05	774,018,41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18,222.53	1,154,869,41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41.35	24,52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02,909.21	581,016,31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158,029.96	99,636,88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160,939.17	680,653,205.4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89,458.75	342,504,32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89,458.75	342,504,32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438.39	321,24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838.92	181,41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23,937.59	553,969,34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57,214.90	554,472,00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2,243.85	-211,967,68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240,22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1,207.05	980,13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02,500.00	17,048,73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803,707.05	258,250,86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00,000.00	675,96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000,000.00	1,175,966,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96,292.95	-917,715,53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9,576.09	1,584,263,393.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892.78	1,584,263,39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8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97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76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892.78	1,582,627,63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54,156.32	452,944,41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126,144.81	11,773,35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771,988.49	464,717,775.4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2,919,234.00				4,778,521,875.50	32,002,502.93	-98.28		94,873,758.65		751,351,772.10		6,325,664,039.04	2,066,497.41	6,327,730,53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2,919,234.00				4,778,521,875.50	32,002,502.93	-98.28		94,873,758.65		751,351,772.10		6,325,664,039.04	2,066,497.41	6,327,730,53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074.00			-6,755,046.80	8,099,268.71		10,053.72		3,205,551.61		176,754,005.67		181,364,906.91	-414,482.81	180,950,42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53.72				221,005,894.53		221,015,948.25	585,517.19	221,601,46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074.00				8,099,268.71								8,150,342.71		8,150,342.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074.00				1,061,828.46								1,112,902.46		1,112,902.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37,440.25						7,037,440.25		7,037,440.2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05,551.61	-44,251,888.86	-41,046,337.25	-1,000,000.00	-42,046,33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5,551.61	-3,205,551.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046,337.25	-41,046,337.25	-1,000,000.00	-42,046,337.2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755,046.80						-6,755,046.80		-6,755,046.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970,308.00			-6,755,046.80	4,786,621,144.21	32,002,502.93	9,955.44	98,079,310.26	928,105,777.77	6,507,028,945.95	1,652,014.60	6,508,680,960.5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2,434,666.00				52,563,580.20	34,984,176.30			81,296,208.87		374,005,882.87		965,316,161.64	1,590,439.43	966,906,60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2,434,666.00				52,563,580.20	34,984,176.30			81,296,208.87		374,005,882.87		965,316,161.64	1,590,439.43	966,906,60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164,685.00				4,704,007,198.31	6,661,170.15					175,815,260.66		5,113,325,973.82	407,537.53	5,113,733,51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955,800.09		175,955,800.09	407,537.53	176,363,33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164,685.00				4,704,007,198.31	6,661,170.15							4,937,510,713.16		4,937,510,713.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0,164,685.00				4,696,151,629.81	6,661,170.15							4,929,655,144.66		4,929,655,144.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55,568.50								7,855,568.50		7,855,568.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539.43		-140,539.43		-140,539.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539.43		-140,539.43		-140,539.4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599,351.00				4,756,570,778.51	41,645,346.45			81,296,208.87	549,821,143.53		6,078,642,135.46	1,997,976.96	6,080,640,112.4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2,919,234.00				4,782,695,190.78	32,002,502.93			94,873,758.65	161,681,168.68		5,740,166,84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2,919,234.00				4,782,695,190.78	32,002,502.93			94,873,758.65	161,681,168.68		5,740,166,84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074.00			-6,755,046.80	8,099,268.71				3,205,551.61	-12,196,372.78		-7,595,525.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055,516.08		32,055,516.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074.00				8,099,268.71							8,150,342.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074.00				1,061,828.46							1,112,902.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37,440.25							7,037,440.2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05,551.61	-44,251,888.86		-41,046,33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5,551.61	-3,205,551.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046,337.25		-41,046,337.2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755,046.80								-6,755,046.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970,308.00			-6,755,046.80	4,790,794,459.49	32,002,502.93			98,079,310.26	149,484,795.90		5,732,571,323.9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2,434,666.00				57,993,421.85	34,984,176.30			81,296,208.87	39,623,760.11		636,363,88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2,434,666.00				57,993,421.85	34,984,176.30			81,296,208.87	39,623,760.11		636,363,88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164,685.00				4,704,007,198.31	6,661,170.15				28,581,837.01		4,966,092,55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22,376.44		28,722,37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164,685.00				4,704,007,198.31	6,661,170.15						4,937,510,713.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0,164,685.00				4,696,151,629.81	6,661,170.15						4,929,655,144.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55,568.50							7,855,568.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539.43		-140,539.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539.43		-140,539.4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599,351.00				4,762,000,620.16	41,645,346.45			81,296,208.87	68,205,597.12		5,602,456,430.70

三、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前身系宜春工程机械厂，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1993）13 号《关于同意设立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原宜春工程机械厂采取定向募集方式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403。

2000 年 3 月 31 日，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生化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三九生化公司 61,621,064 股股份（占总股本 29.11%）过户至振兴集团，19,060,936 股股份（占总股本 9%）过户至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成为三九生化公司控股股东。

2008 年 5 月 16 日，三九生化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201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

2012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振兴生化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振兴生化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894,108.00 元，以流通股股东 2013 年 1 月 8 日所持有股份 101,490,18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60,894,108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72,577,599.00 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经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民投天弘”）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民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咨询”）执行董事决定，浙民投天弘向除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及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实业”）以外的振兴生化其他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振兴生化股份 74,920,360 股，占振兴生化总股本的 27.49%。

2017 年 12 月 13 日，振兴生化发布了《关于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要约收购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要约收购后，浙民投天弘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振兴生化 81,773,180 股股份，占振兴生化股份总数的 29.99%，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完毕，浙民投天弘成为振兴生化第一大股东。

2019 年 9 月 19 日，振兴生化注册地址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 3004 室，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双林”）。

根据南方双林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南方双林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41 名激励对象 2,050,000 股限制性普通股（包括预留 235,000 股限制性普通股）和 2,050,000 份股票期权（包括预留 235,000 份股票期权）。实际向 40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795,000 股限制性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6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199,9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9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3,404,950.00 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4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372,599.00 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274,372,59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2083 元人民币（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973831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73831 股。本次送股和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2,434,666.00 元。

根据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2020 年 07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12 号文《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合计持有的派斯菲科 87.39%的股权；同时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七度投资 1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七度投资系专为投资派斯菲科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派斯菲科 12.61%的股权。2021 年 1 月 19 日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成科技”）等 7 名股东合计持有派斯菲科 87.39%股权已在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菲科”）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公司名下。2021 年 1 月 18 日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岩投资”）等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七度投资”）100%股权已在七度投资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并通过七度投资间接持有派斯菲科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计发行新股 191,595,89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47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7,180,285.6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91,595,8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155,584,390.65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4,030,561.00 元。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向李淑婷、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潘欣宜、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80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栾福星、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4,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3.3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9,999,98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3,548,382.16 元，实际募集资金 1,576,451,601.8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8,004,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28,446,801.84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2,035,361.00 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南方双林名称变更为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 7 名激励对象 421,770 股限制性普通股。实际向 7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21,770 股限制性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27 元，募集资金总额 8,127,507.9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21,7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705,737.90 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53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2,457,131.00 元。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减少股本 134,203.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1,332,134.75 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57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2,322,928.00 元。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8.6305 万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权 596,306.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79 元，金额 12,993,507.7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96,3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397,201.7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2,919,234.0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 51,074 股，总股本由 732,919,234 股增加至 732,970,30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654,60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2,315,703 股。浙民投天弘及一致行动人经要约收购和增持后共计持有本公司 169,045,243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6%。浙民投天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民投咨询，浙民投咨询的单一股东为浙民投，浙民投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浙民投实施控制，浙民投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140000160963703Y 号，公司住所及总部地址均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 3004 室。

(二)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化工；制药工业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医药项目、生物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技术推广；电子产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医药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80	80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	80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	99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	99
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隰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和顺县双林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东源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	100
廉江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	80
遂溪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	80
鹤山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中山市坦洲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	80
广东普奥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海南双林生物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双林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内江市东兴区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兰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望奎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肇州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鸡西市东海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宾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五常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明水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伊春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海伦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庆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拜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依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龙江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尚志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桦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巴彦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甘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肇东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铁力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派斯双林（海南）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1 户，其中：

（一）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派斯双林（海南）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勃利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详见附注五/（十二）、附注五/（十三）和附注五/（十五））、存货的计价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详见附注五/（十六））、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详见附注五/（二十三）和附注五/（二十七））、商誉的减值（详见附注五/（二十八））、收入的确认时点（详见附注五/（三十六））。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

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

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确定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

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

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体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账款	按整个存续期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体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按整个存续期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十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二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

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4.00-5.00	9.60-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00-5.00	19.2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4.00-5.00	24.00-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	20.00-1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4.00-5.00	32.00-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六)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土地权证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专利技术	10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软件	3-10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有合同约定的长期待摊费用依据合同约定分摊，其余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

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六)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血液制品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三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财政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

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四十)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二十六)、附注六/(三十三)。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一)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双林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1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详见附注六/（二）/3

注：系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4256），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6月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 子公司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获得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3000036），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6月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15%。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廉江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东源双林

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遂溪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隰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鹤山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中山市坦洲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顺县双林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广东普奥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双林生物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内江市东兴区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兰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望奎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肇州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鸡西市东海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宾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五常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明水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伊春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海伦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庆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拜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依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龙江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尚志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桦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巴彦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甘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肇东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铁力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派斯双林（海南）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余额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04,697.40	10,041,249.69
银行存款	557,046,091.81	491,160,966.80
其他货币资金	350,199,275.21	384,398,749.71
未到期应收利息	4,008.75	71,751.85
合计	911,454,073.17	885,672,718.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840,649.84	26,304.2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共管账户资金	7,136,991.89	6,608.24
其他	152,133.36	436,328.00
合计	7,289,125.25	442,936.24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401,397,986.68	164,189,833.33
其中：大额存单	267,778,041.66	164,189,833.3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净值型理财	133,619,945.0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9,946,699.78	70,018,222.35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注）	59,946,699.78	70,018,222.35
合计	461,344,686.46	234,208,055.68

注：系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未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现金及股份，详见附注十六/派斯菲科利润承诺补偿事项。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85,162.79	27,088,982.7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45,012.79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98,600,701.25	535,202,039.67
其中：0-6 个月	370,421,001.42	449,510,414.28
7-12 个月	128,179,699.83	85,691,625.39
1-2 年	28,716,479.91	18,267,876.31
2-3 年	851,731.78	1,460,006.28
3-4 年	663,539.14	860,902.00
4-5 年	656,723.36	267,350.00
5 年以上	116,150.00	
小计	529,605,325.44	556,058,174.26
减：坏账准备	21,622,080.82	20,679,014.22
合计	507,983,244.62	535,379,160.0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9,605,325.44	100.00	21,622,080.82	4.08	507,983,244.62
其中：账龄组合	529,605,325.44	100.00	21,622,080.82	4.08	507,983,244.62
合计	529,605,325.44	100.00	21,622,080.82		507,983,244.6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56,058,174.26	100.00	20,679,014.22	3.72	535,379,160.04
其中：账龄组合	556,058,174.26	100.00	20,679,014.22	3.72	535,379,160.04
合计	556,058,174.26	100.00	20,679,014.22		535,379,160.04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8,600,701.25	17,521,615.03	
其中：0-6 个月	370,421,001.42	11,112,630.04	3.00
7-12 个月	128,179,699.83	6,408,984.99	5.00
1-2 年	28,716,479.91	2,871,647.99	10.00
2-3 年	851,731.78	255,519.54	30.00
3-4 年	663,539.14	331,769.57	50.00
4-5 年	656,723.36	525,378.69	80.00
5 年以上	116,150.00	116,150.00	100.00
合计	529,605,325.44	21,622,080.82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5,202,039.67	17,769,893.71	
其中：0-6 个月	449,510,414.28	13,485,312.43	3.00
7-12 个月	85,691,625.39	4,284,581.28	5.00
1-2 年	18,267,876.31	1,826,787.63	10.0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1,460,006.28	438,001.88	30.00
3-4 年	860,902.00	430,451.00	50.00
4-5 年	267,350.00	213,880.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556,058,174.26	20,679,014.2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679,014.22	943,066.60				21,622,080.82
其中：账龄组合	20,679,014.22	943,066.60				21,622,080.82
合计	20,679,014.22	943,066.60				21,622,080.82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1	24,100,000.00	4.55	1,554,000.00
客户 2	23,169,514.70	4.37	796,475.75
客户 3	23,081,777.60	4.36	1,115,848.88
客户 4	22,898,853.92	4.32	986,562.70
客户 5	20,100,455.45	3.80	730,358.03
合计	113,350,601.67	21.40	5,183,245.36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489,387.38	18,650,981.91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6.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982,026.94	98.49	15,318,784.77	99.98
1至2年	547,659.54	1.50		
2至3年			3,195.00	0.02
3年以上	3,195.00	0.01		
合计	36,532,881.48	100.00	15,321,979.7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 A	5,313,080.00	14.5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单位 B	5,162,500.00	14.1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单位 C	3,315,000.00	9.0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单位 D	3,249,758.20	8.9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单位 E	2,171,442.00	5.9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9,211,780.20	52.58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4,634,995.05	4,437,021.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246,773.11	8,389,831.96
合计	70,881,768.16	12,826,852.99

(一) 应收利息**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	14,634,995.05	4,437,021.03

注：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重要合作协议。

(二)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7,782,109.17	6,995,452.17
1—2年	1,070,927.80	1,107,904.20
2—3年	463,787.48	74,152.02
3—4年	38,398.00	2,030,0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5年	2,897,996.50	3,150,661.00
5年以上	12,557,410.58	10,284,724.11
小计	74,810,629.53	23,642,893.50
减：坏账准备	18,563,856.42	15,253,061.54
合计	56,246,773.11	8,389,831.9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477,386.22	9,004,993.98
资金拆借	5,480,000.00	5,480,000.00
保证金	53,319,126.54	1,859,043.57
代扣代缴款	2,524,393.20	2,468,261.49
备用金	3,057,935.82	2,396,437.14
其他	951,787.75	2,434,157.32
合计	74,810,629.53	23,642,893.5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9,672,435.73	13,425,662.62	56,246,773.11	18,504,699.70	10,114,867.74	8,389,831.9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5,138,193.80	5,138,193.80		5,138,193.80	5,138,193.80	
合计	74,810,629.53	18,563,856.42	56,246,773.11	23,642,893.50	15,253,061.54	8,389,831.96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138,193.80	6.87	5,138,193.8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9,672,435.73	93.13	13,425,662.62	19.27	56,246,773.11
其中：账龄组合	69,672,435.73	93.13	13,425,662.62	19.27	56,246,773.11
合计	74,810,629.53	100.00	18,563,856.42		56,246,773.1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138,193.80	21.73	5,138,193.8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504,699.70	78.27	10,114,867.74	54.66	8,389,831.96
其中：账龄组合	18,504,699.70	78.27	10,114,867.74	54.66	8,389,831.96
合计	23,642,893.50	100.00	15,253,061.54		8,389,831.96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个人 A	2,470,618.30	2,470,618.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F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个人 B	767,575.50	767,57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38,193.80	5,138,193.80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782,109.17	2,889,105.49	5.00
1—2 年	1,070,927.80	107,092.78	10.00
2—3 年	463,787.48	139,136.27	30.00
3—4 年	38,398.00	19,199.00	50.00
4—5 年	230,421.00	184,336.80	80.00
5 年以上	10,086,792.28	10,086,792.28	100.00
合计	69,672,435.73	13,425,662.62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95,452.17	349,772.60	5.00
1—2 年	1,107,904.20	110,790.42	10.00
2—3 年	74,152.02	22,245.61	30.00
3—4 年	130,000.00	65,000.00	50.00
4—5 年	3,150,661.00	2,520,528.80	80.00
5 年以上	7,046,530.31	7,046,530.31	100.00
合计	18,504,699.70	10,114,867.74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114,867.74		5,138,193.80	15,253,061.5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12,973.86			3,312,973.8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178.98			2,178.98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425,662.62		5,138,193.80	18,563,856.42

8.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78.98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G	保证金	50,480,036.00	1 年以内	67.48	2,524,001.80
乌鲁木齐市万达合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注 1)	往来款	3,858,700.18	5 年以上	5.16	3,858,700.18
山西老年安康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注 2)	资金拆借	3,000,000.00	5 年以上	4.01	3,000,000.00
个人 A	往来款	2,470,618.30	5 年以上	3.30	2,470,618.30
单位 H	往来款	1,900,000.00	4-5 年	2.54	1,900,000.00
合计		61,709,354.48		82.49	13,753,320.28

注 1: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2/(1) 广东双林与万达合顺公司合作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注 2: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2/(2) 广东双林与山西安康医院民间借贷纠纷诉讼事项。

注释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6,985,333.17		346,985,333.17	308,067,792.72		308,067,792.7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46,717,130.55	495,635.18	246,221,495.37	275,823,701.78	495,635.18	275,328,066.60
库存商品	100,952,712.37		100,952,712.37	121,664,805.44		121,664,805.44
周转材料	26,850,988.63		26,850,988.63	16,930,399.04		16,930,399.04
发出商品	11,429,693.90		11,429,693.90	16,977,243.77		16,977,243.77
合计	732,935,858.62	495,635.18	732,440,223.44	739,463,942.75	495,635.18	738,968,307.5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95,635.18						495,635.18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207,034.67	1,205,169.82
所得税预缴税额	7,120.20	3,625.51
预缴其他税费	975.30	876.26
合计	1,215,130.17	1,209,671.59

注释10.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注)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注：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重要合作协议。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30,692,417.13	739,735,698.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30,692,417.13	739,735,698.95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8,500,653.50	681,388,636.26	48,523,508.89	52,348,693.69	95,106,948.20	1,465,868,440.5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30,218.00	141,800.00	1,657,275.00	3,346,997.31	43,176,290.31
购置		3,855,110.00	141,800.00	1,657,275.00	1,949,202.31	7,603,387.31
在建工程转入		34,175,108.00			1,397,795.00	35,572,903.00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37,146.19	583,093.00		323,761.50	1,344,000.69
处置或报废		437,146.19	583,093.00		323,761.50	1,344,000.69
4. 期末余额	588,500,653.50	718,981,708.07	48,082,215.89	54,005,968.69	98,130,184.01	1,507,700,730.16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7,341,203.87	423,310,954.89	35,267,864.04	35,111,501.43	69,155,277.61	720,186,80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58,377.51	31,780,648.97	2,344,640.83	2,182,806.50	4,626,175.04	52,092,648.85
本期计提	11,158,377.51	31,780,648.97	2,344,640.83	2,182,806.50	4,626,175.04	52,092,648.85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7,978.37	558,785.98		310,313.06	1,217,077.41
处置或报废		347,978.37	558,785.98		310,313.06	1,217,077.41
4. 期末余额	168,499,581.38	454,743,625.49	37,053,718.89	37,294,307.93	73,471,139.59	771,062,373.2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248,593.77	697,345.98				5,945,939.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248,593.77	697,345.98				5,945,939.75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4,752,478.35	263,540,736.60	11,028,497.00	16,711,660.76	24,659,044.42	730,692,417.13
2. 期初账面价值	425,910,855.86	257,380,335.39	13,255,644.85	17,237,192.26	25,951,670.59	739,735,698.95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5,512,393.06	产权尚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12.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3,095,431.33	334,375,687.0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合计	383,095,431.33	334,375,687.03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派斯菲科：新建迁建浆站建设工程	341,054,229.45		341,054,229.45	303,364,319.66		303,364,319.66
广东双林：小制品精制车间机电安装及净化				18,060,000.00		18,060,000.00
广东双林：新一代免疫球蛋白车间项目工程	27,571,603.88		27,571,603.88	5,467,622.37		5,467,622.37
派斯菲科：明水浆站建设工程	3,953,515.80	3,953,515.80		3,953,515.80	3,953,515.80	
派斯菲科：信息化建设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广东双林：小制品车间改造工程	2,854,000.00		2,854,000.00	2,854,000.00		2,854,000.00
广东双林：1、2、3、4号楼屋面防水改造项目	3,320,000.00		3,320,000.00			
广东双林：4号血浆库安装项目	1,140,000.00		1,140,000.00			
其他设备安装	3,630,598.00		3,630,598.00	876,750.00		876,750.00
其他工程	25,000.00		25,000.00	252,995.00		252,995.00
合计	387,048,947.13	3,953,515.80	383,095,431.33	338,329,202.83	3,953,515.80	334,375,687.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变动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派斯菲科：新建迁建浆站建设工程	303,364,319.66	37,689,909.79			341,054,229.45
广东双林：小制品精制车间机电安装及净化	18,060,000.00	15,739,958.00		33,799,958.00	
广东双林：新一代免疫球蛋白车间项目工程	5,467,622.37	22,103,981.51			27,571,603.88
广东双林：1、2、3、4号楼屋面防水改造项目		3,320,000.00			3,320,000.00
合计	326,891,942.03	78,853,849.30		33,799,958.00	371,945,833.3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派斯菲科：新建迁建浆站建设工程	45,500.00	74.96	74.96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广东双林：小制品精制车间机电安装及净化	4,910.00	68.84	100.00				自有资金
广东双林：新一代免疫球蛋白车间项目工程	60,076.00	4.59	4.59				自有资金
广东双林：1、2、3、4号楼屋面防水改造项目	815.00	40.74	40.74				自有资金
合计	111,301.00						

注释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051,16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604,387.82
租赁	604,387.8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6,824.38
租赁到期	1,186,824.38
4. 期末余额	36,468,733.3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40,93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4,032.87
本期计提	4,334,032.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7,513.86
租赁到期	1,117,513.86
4. 期末余额	11,157,453.0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311,280.33
2. 期初账面价值	29,110,235.90

注释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663,144.14	11,596,110.54	7,761,718.88	65,860,700.00	244,881,673.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2,600.00	73,780.00		2,796,380.00
购置		2,722,600.00			2,722,600.00
内部研发			73,780.00		73,78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367,000.00			367,000.00
处置或报废		367,000.00			367,000.00
4. 期末余额	159,663,144.14	13,951,710.54	7,835,498.88	65,860,700.00	247,311,053.56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391,521.44	3,553,994.71	1,248,266.01	15,635,534.40	44,829,316.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1,535.44	634,756.00	403,848.30	4,467,295.54	7,137,435.28
本期计提	1,631,535.44	634,756.00	403,848.30	4,467,295.54	7,137,435.28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5,183.30			85,183.30
处置或报废		85,183.30			85,183.30
4. 期末余额	26,023,056.88	4,103,567.41	1,652,114.31	20,102,829.94	51,881,568.5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640,087.26	9,848,143.13	6,183,384.57	45,757,870.06	195,429,485.02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271,622.70	8,042,115.83	6,513,452.87	50,225,165.60	200,052,357.00

2. 无形资产说明

本报告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 3.1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4,668,513.89	产权尚在办理中

4. 无形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15. 开发支出

研发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增加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广东双林:人纤维蛋白原的研制(注 1)	23,165,352.52	3,017,903.85				26,183,256.37
广东双林: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研制(注 2)	16,839,589.36	4,887,134.29				21,726,723.65
广东双林:人纤维蛋白胶的研制(注 3)	10,621,816.66	3,034,716.91				13,656,533.57
派斯菲科: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工艺开发(注 4)	6,702,469.43					6,702,469.43
广东双林:新一代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体制剂的开发(注 5)		9,947,175.64		9,947,175.64		

广东双林:人凝血因子IX制剂的开发(注5)		5,054,629.10		5,054,629.10	
广东双林:外用人凝血酶的研制(注5)		2,193,385.60		2,193,385.60	
广东双林:已上市产品工艺优化		301,639.26		301,639.26	
广东双林:高纯度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的研制(注5)		334,312.21		334,312.21	
派斯菲科:冻干人凝血因子VIII制剂研制(注6)		2,670,719.60		2,670,719.60	
派斯菲科:冻干人纤维蛋白原粘合剂的研制(注6)		1,087,291.17		1,087,291.17	
派斯菲科:高浓度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制剂研制(注6)		633,063.41		633,063.41	
其他研发活动		3,046,708.67		3,046,708.67	
合计	57,329,227.97	36,208,679.71		25,268,924.66	68,268,983.02

开发项目的说明:

注 1: 广东双林人纤维蛋白原的研制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公司因对该项目未来风险把控不确定, 开发支出一直未予以资本化。2019 年 4 月经研判预计项目能达到预期效果, 已处于开发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对该项目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基本完成临床期间工艺变更研究并开展相应的药理毒理及稳定性研究。

注 2: 广东双林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研制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公司因对该项目未来风险把控不确定, 开发支出一直未予以资本化。2019 年 4 月经研判预计项目能达到预期效果, 已处于开发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对该项目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基本完成生产现场和 GMP 符合性检查。

注 3: 广东双林人纤维蛋白胶的研制为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该项目现处于开发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对该项目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基本完成小试工艺研究。

注 4: 派斯菲科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工艺开发项目已于 2019 年对该项目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注 5: 均为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 目前仍处于研究阶段。

注 6: 均为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 目前仍处于研究阶段。

注释 16.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717,794,868.38					2,717,794,868.38

商誉的说明: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合计持有的派斯菲科 87.39%的股权; 同时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七度投资 1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七度投资系专为投资派斯菲科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派斯菲科 12.61%的股权。本次收购交易对价 3,347,181,532.65 元, 合并日被收购方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29,386,664.27 元，从而形成商誉 2,717,794,868.38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3,183,254.26					103,183,254.2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确定的资产组为与派斯菲科经营直接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与购买日评估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

本公司于每年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本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派斯菲科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2】第 076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派斯菲科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2021 年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103,183,254.26 元。

注释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工程	10,092,443.99	320,392.00	2,138,781.36		8,274,054.63
合计	10,092,443.99	320,392.00	2,138,781.36		8,274,054.63

注释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822,559.55	5,074,239.42	31,510,973.16	4,725,949.48
合并抵销存货未实现毛利	34,907,609.46	5,236,141.42	33,980,163.44	5,097,024.52
尚未获取发票费用	41,100,000.00	6,165,000.00	41,100,000.00	6,165,000.00
递延收益	46,826,768.11	7,024,015.22	49,076,214.95	7,361,432.25
股权激励	28,352,945.65	4,620,879.39	24,348,101.54	3,652,215.25
预计负债			2,135,550.53	320,332.58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341,359.61	51,203.94	154,108.36	23,116.25
其他	25,206,964.28	3,781,044.84		
合计	210,558,206.66	31,952,524.23	182,305,111.98	27,345,070.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2,715,920.40	10,907,388.06	82,815,270.19	12,422,290.52
合并抵销存货未实现毛利	730,596.37	109,589.46	12,114,466.72	1,817,17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130,603,977.44	20,764,822.67	140,453,743.93	22,276,333.60
合计	204,050,494.21	31,781,800.19	235,383,480.84	36,515,794.1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19,957,910.53	117,999,447.59
可抵扣亏损	473,961,329.16	516,214,327.45
递延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股权激励费	7,458,460.36	6,878,781.02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762,977.13	548,448.66
合计	602,300,677.18	641,801,004.72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2 年	89,273,971.98	131,015,889.35	
2023 年	98,438,415.20	99,199,504.57	
2024 年	45,610,247.51	45,196,980.54	
2025 年	202,471,566.69	201,242,888.28	
2026 年	36,936,110.72	39,559,064.71	
2027 年	1,231,017.06		
合计	473,961,329.16	516,214,327.45	

注释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系统软件款	6,514,764.01	4,283,400.01
预付设备款	21,202,619.07	16,215,505.10
预付工程款	15,464,878.58	2,920,025.75
德源浆站出资款（注）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45,582,261.66	25,818,930.86

注：根据公司与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吕献忠、及新疆德源下属 6 家浆站（以下简称“新疆德源”）《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新疆德源将下属 6 家浆站 8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待双方担保合作期限（详见本附注十四/（一）重要合作协

议) 期满后, 广东双林按时按原价将合作浆站股权转让给新疆德源或其指定的主体。协议同时约定, 合作期限内该 6 家浆站经营期间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新疆德源享有或承担, 因此将相关出资款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8,066,629.97	56,000,000.00
抵押加质押借款	160,571,762.89	57,504,827.80
信用借款	34,344,073.8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09.33	14,603.59
合计	302,984,075.99	113,519,431.3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说明:

本公司为其子公司派斯菲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金融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派斯菲科向浦发银行实际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8,066,629.97 元; 其中已贴现未到期信用证人民币 36,000,000.00 元,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3,200,000.00 元, 待摊销预付票据贴现息 1,133,370.03 元。

本公司为其子公司广东双林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金融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广东双林向中国银行实际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 抵押加质押借款说明:

2021 年 7 月 26 日, 子公司派斯菲科以其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沈阳大街西、四平路北工业厂房(黑(2021)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09979、0009980、0009981、0009982、0009983、0009984、0009985、0009986、0009987、0009988、0009989、0009990、0009991 号)及其公司持有的《人血白蛋白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权, 为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 抵押及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子公司派斯菲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人民币 160,571,762.89 元, 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币 1,504,827.80 元, 已贴现未到期信用证人民币 87,500,000.00 元,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73,500,000.00 元, 待摊销预付票据贴现息 1,933,064.91 元。

(3) 信用借款说明:

子公司派斯菲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派斯菲科向浦发银行实际保理金额为人民币 34,344,073.8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2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9,117,344.14	43,476,038.88
应付工程款	74,409,511.04	106,140,832.09
应付设备款	8,450,323.33	12,056,877.38
应付其他款	14,174,885.71	9,087,103.81
合计	146,152,064.22	170,760,852.16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2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011,149.22	11,541,924.31

注释23.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3,363,015.90	126,077,076.91	157,909,309.59	31,530,783.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8,277.19	10,160,979.78	9,168,875.62	3,280,381.35
辞退福利		138,144.83	138,144.83	
合计	65,651,293.09	136,376,201.52	167,216,330.04	34,811,164.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245,807.51	110,960,304.75	143,184,958.19	30,021,154.07
职工福利费		4,381,151.29	4,176,340.60	204,810.69
社会保险费	20,058.76	3,984,490.94	3,798,987.35	205,562.3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669.97	3,674,314.30	3,494,498.18	195,486.09
补充医疗保险	2,511.34	97,277.32	94,562.36	5,226.30
工伤保险费	471.33	221,605.83	220,613.48	1,463.68
生育保险费	1,406.12	-8,706.51	-10,686.67	3,386.28
住房公积金	819,199.56	5,798,173.28	5,763,146.64	854,226.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7,641.91	887,799.65	920,719.81	234,721.75
其他短期薪酬	10,308.16	65,157.00	65,157.00	10,308.16
合计	63,363,015.90	126,077,076.91	157,909,309.59	31,530,783.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69.58	6,455,745.31	6,160,998.70	300,716.19

补充养老保险		97,970.64	97,970.64	
失业保险费	7,501.02	183,037.31	169,366.50	21,171.83
企业年金缴费	2,274,806.59	3,424,226.52	2,740,539.78	2,958,493.33
合计	2,288,277.19	10,160,979.78	9,168,875.62	3,280,381.35

注释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623,595.16	24,223,709.27
增值税	14,426,481.09	13,861,159.74
个人所得税	4,591,103.18	7,429,42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0,089.12	933,623.30
教育费附加	413,339.82	414,895.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5,576.05	276,597.08
房产税	923,307.45	292,966.53
印花税	384,911.49	120,671.32
其他	775,417.65	434,366.42
合计	38,313,821.01	47,987,418.84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150,458.83	136,910.30
其他应付款	245,423,809.43	213,470,566.38
合计	286,574,268.26	213,607,476.68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41,150,458.83	136,910.30	

(二)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推广费	170,363,302.66	154,976,276.8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32,002,502.93	32,002,502.93
押金及保证金	20,843,694.05	15,318,419.23
股权转让款		2,400,000.00
预提费用	6,579,231.11	2,248,224.55
诉讼赔偿款	2,135,550.53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3,499,528.15	6,525,142.85
合计	245,423,809.43	213,470,566.38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11,846.34	7,051,640.22

注释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应收票据	10,145,012.79	11,822,524.53
待转销项税额	419,548.03	346,257.73
合计	10,564,560.82	12,168,782.26

注释28.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586,779.70	30,346,855.4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02,803.50	2,404,153.67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4,683,976.20	27,942,701.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11,846.34	7,051,640.22
合计	17,172,129.86	20,891,061.52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10,027.92 元。

注释2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人凝血因子VIII的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款项	9,000,000.00			9,000,000.00	注

专项应付款的说明：根据湛江市财政局文件湛财工【2014】132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企业创新专题资金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4】454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产业区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招商选资专题和企业创新专题项目资金的通知》，广东双林2016年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投资资金，用于广东双林人凝血因子VIII的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实施。

注释30.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135,550.53	

注释31.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2,997,114.95	500,000.00	2,749,446.84	40,747,668.11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239,100.00			6,239,100.00	详见表 1
合计	49,236,214.95	500,000.00	2,749,446.84	46,986,768.11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款-生物制药产业基地项目哈尔滨利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协议书》	16,412,504.61		269,547.01	16,142,957.6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政府产业结构调整资金-新建 GMP 生物制药生产基地项目黑龙江省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产业结构调整资金第一批项目投资计划（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黑发改委、财政厅[2014]68 号	7,555,555.56		124,999.97	7,430,555.59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冻干人凝血因子 VIII 制剂研制）黑龙江省科技厅《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合同书》	6,667,500.00			6,667,500.00	与资产相关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证	5,539,100.00			5,539,1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技术改造资金的批复》湛开管[2008]62 号	4,375,000.00		1,050,000.00	3,3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第二批）计划的通知》湛工信技改（2019）58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第三批）计划的通知》湛工信技改（2019）591 号	1,971,078.39		473,058.84	1,498,019.55	与资产相关
"贴息专项资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伙专项资金项目 2014 年度贴息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4]479 号、贴息专项资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伙专项资金项目 2015 年度贴息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5]136 号"	1,553,999.98		259,000.05	1,294,999.93	与资产相关
贴息资金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伙专项资金项目 2016 年度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湛经信技改[2016]960 号	972,000.00		121,500.00	850,5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专项资金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湛经信技改[2016]183 号	607,999.95		76,000.02	531,999.93	与资产相关
设备更新及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安排计划的通知》湛工信技改（2019）553 号	461,999.98		28,000.02	433,999.96	与资产相关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工艺优化研究与项目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哈尔滨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6]3 号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第三批）计划的通知（湛工信技改（2019）591 号）	403,906.25		96,937.50	306,968.75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的通知》湛财教（2018）225 号	366,666.60		25,000.00	341,666.6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300,000.05		49,999.98	250,000.0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粤经信创新[2014]421 号					
湛财科教[2020]133 号下达 2020 年度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十任务清单”)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工艺优化研究与应用项目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哈尔滨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6]3 号	280,000.00			28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广东省凝血因子类血液制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2]452 号	200,000.05		49,999.98	150,000.07	与资产 相关
《产业园扶持资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产业园扩能增效扶持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6]47 号》	199,999.95		25,000.02	174,999.93	与资产 相关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第三批)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开财会(2020)143 号	182,236.89		43,736.84	138,500.05	与资产 相关
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湛江市财政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5]183 号	160,000.05	500,000.00	19,999.98	640,000.07	与资产 相关
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湛江市霞山区科学技术局《霞山区科技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霞科财字[2016]9 号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 相关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1)48 号)	80,000.01		19,999.98	60,000.03	与资产 相关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66,666.63		16,666.65	49,999.98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49,236,214.95	500,000.00	2,749,446.84	46,986,768.11	

注释32.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回购	小计	
股份总数	732,919,234.00	51,074.00				51,074.00	732,970,308.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86,305.00 份,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行权 51,074.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79 元,金额 1,112,902.4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1,0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61,828.46 元。

注释33.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绩承诺补偿	-6,755,046.80	

注:系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未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详见附注十六/派斯菲科利润承诺补偿事项。

注释3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727,088,731.52	1,061,828.46		4,728,150,559.9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1,433,143.98	7,037,440.25		58,470,584.23
合计	4,778,521,875.50	8,099,268.71		4,786,621,144.21

资本公积的说明：

1、本期股本溢价变动主要系：

(1) 首次第一期股票期权解锁行权增加股本溢价 1,061,828.46 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 34.股本变动说明。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

(1) 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7,037,440.25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注释35.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份支付	32,002,502.93			32,002,502.93

注释3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以摊余 成本计 量的金 融资产	减： 套期 储备 转入 相关 资产 或负 债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 母公 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减：结 转 重新 计 量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减：前 期计 入 其他 综 合 收 益 当 期 转 入 留 存 收 益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28	10,053.72					10,053.72				9,955.44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8.28	10,053.72					10,053.72				9,955.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8.28	10,053.72					10,053.72				9,955.44

注释3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873,758.65	3,205,551.61		98,079,310.26

注释3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1,351,772.10	374,005,882.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1,351,772.10	374,005,882.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005,894.53	175,955,800.09

项目	本期	上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05,551.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046,337.25	140,539.43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8,105,777.77	549,821,143.53

注释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0,730,453.12	521,395,277.97	790,459,463.23	423,544,542.45
其他业务	321,603.25	175,500.00	164,903.17	
合计	991,052,056.37	521,570,777.97	790,624,366.40	423,544,542.4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产品类别		
血液制品	990,480,453.12	790,459,463.23
其他	571,603.25	164,903.17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887,731,398.63	788,140,768.40
境外	103,320,657.74	2,483,598.00
三、按产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991,052,056.37	790,624,366.40
合计	991,052,056.37	790,624,366.40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注释4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4,067.42	2,105,540.16
房产税	1,690,336.04	1,607,625.63
教育费附加	1,029,235.51	948,097.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6,189.27	632,065.61
土地使用税	641,914.01	567,333.55
印花税	511,455.82	348,242.92
其他	212,875.37	95,282.04
合计	7,086,073.44	6,304,187.55

注释4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117,736,077.00	74,252,767.71
职工薪酬	8,857,857.62	5,547,226.19
股权激励费	418,878.23	285,942.82
其他	1,462,069.73	1,953,593.41
合计	128,474,882.58	82,039,530.13

注释4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105,784.75	35,559,405.91
折旧及摊销费用	17,278,031.18	23,288,317.80
股权激励费	5,222,661.38	5,259,091.84
租赁及物业费	1,079,205.66	2,546,925.73
办公费	2,230,618.20	1,960,019.43
中介机构服务费	3,754,843.70	2,575,869.87
交际应酬费	3,772,572.03	4,518,087.44
差旅费	2,783,930.82	2,959,737.29
其他	6,426,382.92	4,606,346.99
合计	82,654,030.64	83,273,802.30

注释4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00,437.22	4,248,890.33
材料消耗	9,802,271.91	11,962,197.05
折旧费	1,097,504.18	732,902.05
水电汽费	596,493.05	518,990.60
检测费	6,632,396.18	114,088.70
其他	239,822.12	168,824.70
合计	25,268,924.66	17,745,893.43

注释4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75,727.51	7,720,687.72
减：利息收入	31,779,737.19	28,865,064.73
汇兑损益	364,026.29	-35,837.96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510,027.92	574,567.68
银行手续费	131,160.30	83,095.57
合计	-25,598,795.17	-20,522,551.72

注释45.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81,068.18	4,924,610.43
个税手续费返还	448,806.35	91,587.56
其他	13,661.33	29,174.05
合计	4,043,535.86	5,045,372.0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749,446.84	2,601,189.42	与资产相关
困难企业稳岗补贴	728,121.34	172,171.01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103,500.00	101,25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招商引资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和黑龙江省招商引资激励办法》（黑政办发〔2020〕12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关于组织2020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申报项目的通知（〔2019〕5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哈尔滨市2019年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哈科联〔2021〕1号）		1,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兑现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资金和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2021〕2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粤财社〔2020〕306号202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81,068.18	4,924,610.43	

注释4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5,637.44	2,739,692.54

注释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428.01	

注释4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255,949.51	-3,233,065.58

注释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771.85	89,713.63

注释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预计负债转回			
政府补助	83,000.00	10,000.00	83,000.00
其他	56,864.21	27,258.35	56,864.21
合计	139,864.21	37,258.35	139,864.21

注释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111,773.7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2,536.73	189,745.24	362,536.73
对外捐赠	1,050,210.00	36,697.31	1,050,210.00
其他	69,268.05	1,088.96	69,268.05
合计	1,482,014.78	339,305.27	1,482,014.78

注释52.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721,927.75	24,640,073.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41,447.84	1,575,217.05
合计	30,380,479.91	26,215,290.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1,971,891.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992,972.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356,216.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2,150.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75,340.8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56.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29,265.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7,792.98
研发加计扣除	-2,597,838.24
所得税费用	30,380,479.91

注释53.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保证金	26,351,230.00	6,581,668.00
利息收入	6,916,234.76	7,683,653.36
资金往来	2,148,635.39	2,282,675.62
政府补助收入	1,387,321.96	2,804,945.62
保险赔偿		26,991.66
其他	2,305,798.85	3,242,072.94
合计	39,109,220.96	22,622,007.2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	85,062,030.68	67,782,683.21
付现的管理费用	31,234,788.03	20,104,670.16
付现的研发费用	6,740,696.24	430,722.76
付现的财务费用	254,420.00	51,539.65
支付的保证金	68,516,543.25	7,714,164.46
资金往来	29,023,211.49	18,634,528.25
支付的诉讼赔偿		446,833.40
其他	4,249,763.92	715,725.29
合计	225,081,453.61	115,880,867.1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64,568,593.40
资金往来利息收入	16,242,500.00	17,048,730.41
退回施工保证金		245,678.26
合计	16,242,500.00	81,863,002.07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	20,000,000.00	300,000,000.00
退回预收的持有待售资产款		5,960,000.00
其他	2,400,000.00	
合计	22,400,000.00	305,96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融资保证金		2,950,000.00
其他	316.69	
合计	316.69	2,95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4,059,606.13	3,317,119.28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		1,268,004.80
合计	4,059,606.13	4,585,124.08

注释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1,591,411.72	176,363,337.62
加：信用减值损失	4,255,949.51	3,233,065.58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816,632.87	44,285,156.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34,032.87	3,125,718.84
无形资产摊销	6,591,138.37	5,785,295.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8,781.36	3,464,66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771.85	-89,713.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536.73	189,745.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428.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34,789.38	-13,223,236.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5,637.44	-2,739,69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7,453.90	3,629,20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33,993.94	-2,053,992.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28,084.13	-29,318,003.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114,740.62	-87,558,05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007,124.58	-8,479,705.20
其他	7,037,440.25	7,855,56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41,860.95	104,469,367.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4,160,939.17	680,653,205.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5,158,029.96	99,636,889.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02,909.21	581,016,315.8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04,160,939.17	885,158,029.96
其中：库存现金	4,204,697.40	10,041,249.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9,756,966.56	490,718,030.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0,199,275.21	384,398,749.7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160,939.17	885,158,029.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89,125.25	共管账户资金、久悬账户
固定资产	109,880,877.23	抵押担保（注）
无形资产	19,617,534.56	抵押担保（注）
合计	136,787,537.04	

注：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 20.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之抵押加保证借款说明。

注释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906,722.88	6.7114	32,930,979.94
港元	436,000.00	0.8552	372,867.2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97,594.88	6.7114	3,339,558.28

注释5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2,749,446.84	详见附注七注释 3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581,068.18	3,581,068.18	详见附注七注释 45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83,000.00	83,000.00	详见附注七注释 50
合计	4,164,068.18	6,413,515.02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名称	变更原因
勃利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注销

勃利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注销。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血液收购、血液生物制品等	100.00		投资设立
扶绥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血浆采集		100.00	投资设立
临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广西罗城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武宣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血浆采集		99.00	投资设立
宜州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血浆采集		99.00	投资设立
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血浆采集		100.00	投资设立
隰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血浆采集		100.00	投资设立
和顺县双林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山西省晋中市	血浆采集		100.00	投资设立
东源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广东省河源市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廉江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遂溪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鹤山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	血浆采集		100.00	投资设立
中山市坦洲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血浆采集		80.00	投资设立
广东普奥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研发、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双林生物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省儋州市	海南省儋州市	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双林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血液收购、血液生物制品等	87.39	12.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江市东兴区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江市	四川省内江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黑龙江省绥化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望奎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黑龙江省绥化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肇州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黑龙江省大庆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鸡西市东海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	黑龙江省鸡西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宾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常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明水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黑龙江省绥化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春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	黑龙江省伊春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伦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黑龙江省绥化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庆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黑龙江省绥化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拜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依安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江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尚志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桦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彦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南县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东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黑龙江省绥化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铁力市派斯菲科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	黑龙江省伊春市	血浆采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	99.9997	0.00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派斯双林（海南）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文昌市	海南省文昌市	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

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3,985,162.79	
应收账款	529,605,325.44	21,622,080.82
其他应收款	89,445,624.58	18,563,856.42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600,000,000.00	
合计	1,233,036,112.81	40,185,937.24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2,984,075.99				302,984,075.99
应付账款	146,152,064.22				146,152,064.22
其他应付款	286,574,268.26				286,574,268.26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1,846.34				7,511,846.34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0				9,000,000.00
租赁负债		7,283,938.20	4,426,355.80	5,461,835.86	17,172,129.86
合计	752,222,254.81	7,283,938.20	4,426,355.80	5,461,835.86	769,394,384.67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本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美元项目	港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930,979.94	372,867.20	33,303,847.14
小计	32,930,979.94	372,867.20	33,303,847.14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339,558.28		3,339,558.28
小计	3,339,558.28		3,339,558.28

（3）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港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约 2,996,428.89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401,397,986.68	401,397,986.68
其中：大额存单			267,778,041.66	267,778,041.66
净值型理财			133,619,945.02	133,619,945.0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9,946,699.78			59,946,699.78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	59,946,699.78			59,946,699.78
应收款项融资			15,489,387.38	15,489,387.38
资产合计	59,946,699.78		416,887,374.06	476,834,073.84

2. 本公司无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业绩承诺补偿包括现金和股份，现金直接以预计应收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股份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确认其公允价值。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大额存单、净值型理财历史实际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相当，公司采用产品预期收益率及收益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五）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 盛路 9 号 A10 幢 1 楼 129 室	实业投资；服务：股权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	204,220.00	18.35%	18.35%

本公司的母公司浙民投天弘与浙民投、浙岩投资、浙玖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3.06%。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董事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国邦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2,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期末实际使用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2/9	2022/12/31	未完毕
	8,000.00		2020/02/26	2022/12/31	未完毕
	20,000.00	5,000.00	2020/02/26	2025/12/31	未完毕
	13,500.00		2020/08/13	2023/08/12	未完毕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	5,920.00	2021/06/25	2024/06/25	未完毕
合计：	91,500.00	10,92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杨彬	50,196.40	

十三、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1,074.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8,925.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1.734 元/23 个月、38.474 元/23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包含头尾两天）。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共有 9 名激励对象共 23.8925 万股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已做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79 元/份调整为 21.734 元/份，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8.53 元/份调整为 38.474 元/份。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授予日价格减去认沽期权的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公司业绩、个人业绩考核以及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1,381,693.2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037,440.25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合作协议

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2020 年度与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德源”）、新疆德源下属五个浆站（以下简称“合作浆站”）及新疆德源实际控制人吕献忠签订了《关于浆站开拓的合作框架协议》、《供浆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新疆德源将下属 6 个单采血浆站的 80%股权转让至广东双林，每年向广东双林供浆不低于 180 吨。

公司将向新疆德源提供一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年利率为 9%的分期付息合作期限到期一次还本的融资安排，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已累计向协议对方支付融资安排款项本金合计 6.0 亿元。

吕献忠将新疆德源 51%股权出质给公司，作为新疆德源在战略合作协议下还款义务以及新疆德源和合作浆站在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履约担保。相关担保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取得了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监）登记设字[2021]第 27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广东双林与河北华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21 年 7 月 12 日，河北华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华安”）因与广东双林服务合同纠纷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广东双林向河北华安支付推广服务费 1,098,934.94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以 1,098,934.94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付清欠款之日止）。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双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河北华安支付服务费 1,098,934.94 元；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服务费 1,098,934.94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6 月 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广东双林收到上述一审判决后，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向湛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需经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立案审理。

2. 其他诉讼

（1） 广东双林与万达合顺公司合作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7 年 9 月 22 日，广东双林因与乌鲁木齐市万达合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合顺”）、马晨希合同纠纷一案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2017）粤 0891 民初 14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双林与万达合顺签订的《新疆合作建站协议书》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解除，判决万达合顺返还 4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至付清钱款之日止）。万达合顺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2018）粤 08 民终 5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万达合顺返还 36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以 36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至付清钱款之日止），其他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判决生效后，万达合顺未履行给付义务，广东双林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 5 位被执行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2018）粤 0891 执异 5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 5 位被执行人。判决生效后，万达合顺和 5 位追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广东双林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7 日和 12 月 10 日出具（2018）粤 0891 执恢 223 号、（2018）粤 0891 执恢 223 号之一和（2018）粤 0891 执恢 22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和查封 5 位追加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车辆和不动产。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部分执行款 133,199.82 元。2022 年 5 月 28 日，收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部分执行款 8,100.00 元。2022 年 8 月 2 日，被执行人单玲玲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支付执行款项 185,954.72 元，按照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相关执行程序，待广东双林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收据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再向广东双林支付上述款项。截止审计报告日，万达合顺尚未履行剩余给付义务。

（2）广东双林与山西安康医院民间借贷纠纷诉讼事项

2018 年 10 月 26 日，广东双林因与山西老年安康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安康医院”）、李红俊民间借贷纠纷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判令山西安康医院返还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及支付利息及违约金（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计算不超过 150 万，超过之日则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至还清之日止）；判令李红俊对上述请求在山西安康医院中 11.667% 的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2018）粤 0891 民初 18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安康医院偿还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及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判决李红俊在其持有山西安康医院股权价值 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山西安康医院未履行给付义务，广东双林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2019）粤 0891 执 102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李红俊持有山西安康医院股权价值 500 万元的股权。截止审计报告日，山西安康医院尚未履行给付义务。

（3）广东双林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借款纠纷诉讼事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因历史借款与广东双林（原三九集团湛江开发区双林制药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追回借款本金及欠息罚息金额 3,288,848.55 元，案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一审开庭审理并判决广东双林支付本金

及利息 2,135,550.53 元。广东双林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

广东双林依据二审判决结果，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支付全部款项合计 2,181,823.42 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广东双林开具《结清证明》，证实本案的全部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派斯菲科利润承诺补偿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1,595,895 股股份购买派斯菲科 100%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派斯菲科 100%股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派斯菲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浙岩投资、浙玖投资、浙景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派斯菲科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12,000 万元、18,000 万元、22,000 万元。

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中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或第二年或第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或业绩承诺补偿期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或业绩承诺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其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浙景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9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 12,000.0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触发当期业绩补偿条款。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额计算公式，预计业绩承诺方应支付补偿金额现金 59,946,699.78 元及上市公司股份 359,311 股，其中应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本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确认应补偿股份公允价值，确认业绩补偿现金及股份公允价值共 70,018,222.35 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业绩承诺方浙景投资向公司全额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8.10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业绩承诺方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向公司全额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5,994.68 万元，浙岩投资补偿股份 355,957 股，浙玖投资补偿股份 3,354 股，公司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所有业绩承诺方均已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因派斯菲科尚处于对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是否减值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报告期末未对资产减值承诺可能收到的业绩补偿确认公允价值。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3,168,437.20	15,832,930.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2,112,678.18	502,276,437.42
合计	485,281,115.38	518,109,367.4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	14,634,995.05	4,437,021.03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18,533,442.15	11,395,909.01
合计	33,168,437.20	15,832,930.04

注：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重要合作协议。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3,004,476.46	502,272,786.70
1-2 年	171,004,011.84	37,611.84
2-3 年	29,825.42	56,478.86
3-4 年	26,428.00	
4-5 年	421.00	421.00
5 年以上		
小计	454,065,162.72	502,367,298.40
减：坏账准备	1,952,484.54	90,860.98
合计	452,112,678.18	502,276,437.4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15,446,377.91	500,876,400.00
保证金	38,506,464.00	26,428.00
其他	112,320.81	1,464,470.40
合计	454,065,162.72	502,367,298.4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54,065,162.72	1,952,484.54	452,112,678.18	502,367,298.40	90,860.98	502,276,437.4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54,065,162.72	1,952,484.54	452,112,678.18	502,367,298.40	90,860.98	502,276,437.42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54,065,162.72	100.00	1,952,484.54	0.43	452,112,678.18
其中：账龄组合	38,618,784.81	8.51	1,952,484.54	5.06	36,666,300.27
关联方组合	415,446,377.91	91.49			415,446,377.91
合计	454,065,162.72	100.00	1,952,484.54		452,112,678.1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02,367,298.40	100.00	90,860.98	0.02	502,276,437.42
其中：账龄组合	1,490,898.40	0.30	90,860.98	6.09	1,400,037.42
关联方组合	500,876,400.00	99.70			500,876,400.00
合计	502,367,298.40	100.00	90,860.98		502,276,437.42

5. 期末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524,498.55	1,926,224.93	5.00
1—2 年	37,611.84	3,761.18	10.00
2—3 年	29,825.42	8,947.63	30.00
3—4 年	26,428.00	13,214.00	50.00
4—5 年	421.00	336.80	80.00
合计	38,618,784.81	1,952,484.54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96,386.70	69,819.34	5.00
1—2 年	37,611.84	3,761.18	10.00
2—3 年	56,478.86	16,943.66	30.00
3—4 年			50.0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421.00	336.80	80.00
合计	1,490,898.40	90,860.98	

(2) 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往来款	415,446,377.91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0,860.98			90,860.9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61,623.56			1,861,623.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52,484.54			1,952,484.54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15,076,400.00	1 年以内 244,110,000.00, 1-2 年 170,966,400.00	91.41	
单位 G	保证金	38,480,036.00	1 年以内	8.47	1,924,001.80
双林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69,977.91	1 年以内	0.08	
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款	82,108.45	1 年以内 7,787.88, 1-2 年 27,641.84, 2-3 年 24,782.90	0.02	11,683.24
住房公积金(个人)	代扣代缴款	29,791.36	1 年以内 14,778.84, 1-2 年 9,970.00, 2-3 年 5,042.52	0.01	3,248.7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454,038,313.72		99.99	1,938,933.74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30,347,968.75		4,430,347,968.75	4,423,890,207.84		4,423,890,207.84
合计	4,430,347,968.75		4,430,347,968.75	4,423,890,207.84		4,423,890,207.84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80,714,766.30	1,076,709,922.19	4,004,844.11		1,080,714,766.30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950,132,502.83	2,950,132,502.83			2,950,132,502.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047,782.82	397,047,782.82			397,047,782.82		
海南双林生物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2,452,916.80		2,452,916.80		2,452,916.80		
合计	4,430,347,968.75	4,423,890,207.84	6,457,760.91		4,430,347,968.75		

注释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9,456.62	2,739,692.54

十八、 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308.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4,06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950,633.2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9,065.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146.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958.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20.56	
合计	29,149,233.1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	0.3026	0.3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	0.2627	0.2625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付绍兰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